

北京赛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1、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12月20日审议并通过：

(1)、《关于北京赛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任命杜海月先生、胡继红先生、马振经先生、苑海洲先生、陈春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3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关于北京赛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任命胡子龙先生、李宗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与公司2017年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刘玉奇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3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

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到会股东 10 人，持有公司股份 26,057,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86.86%，会议由董事长杜海月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关于北京赛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票数 26,05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关于北京赛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票数 26,05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职工大会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审议并通过：

《关于选举刘玉奇先生担任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议案》，经公司职工推荐，一致同意选举刘玉奇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 3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被任命董事杜海月持有公司股份 8,678,5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28.93%。

被任命董事胡继红持有公司股份 87,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29%。

被任命董事苑海洲持有公司股份 74,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25%。

被任命董事马振经持有公司股份 2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7%。

被任命董事陈春娟持有公司股份 17,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6%。

被任命监事胡子龙持有公司股份 1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3%。

被任命监事李宗来持有公司股份 11,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4%。

被任命职工监事刘玉奇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三)任命/免职原因

因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选任董事、监事。

二、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因换届选举，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新任董事、监事的上任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积极影响。

三、备查文件

- (一) 《北京赛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 《北京赛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赛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0 日